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徐惠女士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徐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红、金建海、杨晓琴

2023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红

金建海


杨晓琴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 红 \_\_\_\_\_

金建海  \_\_\_\_\_

杨晓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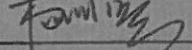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红 \_\_\_\_\_

金建海 \_\_\_\_\_

杨晓琴  \_\_\_\_\_